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C17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0545382950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岳洲路53号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楼首层自编5号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邱少强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1年4月25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你单位现场采样监测，单位地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岳洲路53号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楼首层自编5号二层，监测结果报告显示：二楼风机对出边界外一米监测结果为昼间85分贝，该点位噪声不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边界外声环境功能1类区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为55分贝/昼间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监视性监测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### 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

局经研究决定：

**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**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（代章）  
2021年5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---